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深圳市瑰凡琦
珠宝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笋关缉一缉违字〔2025〕1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瑰凡琦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685378566Y
4	法定代表人	李文卿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笋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7月1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4年10月24日，笋岗海关对当事人进行稽查。经查，发现当事人自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，在执行C530623A0014手册期间，不依照海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，外发加工进口保税料件备案序号（7）黄金3000克，经海关计核，货物价值人民币130.85万元。 当事人在被查发后，主动办理外发加工备案手续，外发保税料件已恢复海关监管，危害后果较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

		第八条第七项第四目之规定，具有减轻处罚情节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十二条第一项。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